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18號

01
02
03 原 告 潘銘魁
04 特別代理人 潘榮釗
05 被 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
06
07 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住同上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4 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15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16 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3年度壜簡聲字第55號選任潘榮釗為特別
19 代理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於民
21 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318號裁定，於主文第
22 二項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而上開裁定於113
23 年10月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特別代理人於起訴狀及抗告狀所
24 載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址」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
25 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
26 2之1頁），嗣本院又再次將上開裁定及多元化繳費單於113年
27 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特別代理人所陳之上開地址，並於
28 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
29 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然原告迄今未繳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
30 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
01 參，是本院認已給予原告2次補正之機會，原告均未補正，
02 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黃敏翠